

**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7年4月28日作為新機關組織生效
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**

序 號	法律名稱	條 項 款 目	管 轄 事 項 變 更 情 形
1	海岸巡防法	一、§2(4)、§11 II、 §14 II 二、§3 三、§4至§10、§11 I、 §12、§13、§14 I	一、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」管轄，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」管轄。 二、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07年4月28日起，改由「海洋委員會」管轄；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，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 三、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
2	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	一、§2、§4至§6、§7 I、 §8至§14、§15 I、 II、§16 二、§8序文 三、§15 III	一、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 二、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由「海岸巡防機關最高首長」認定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」認定，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」認定。 三、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」管轄。

3	航業法	§27 之 1 II、V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」管轄。
4	漁業法	一、§11 之 1 IV、§49 I、IV 二、§39 之 1 II	一、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 二、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」管轄。
5	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	一、§3I(3) 二、§7 I	一、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 二、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」擔任委員事項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」擔任。
6	入出國及移民法	一、§5 III 二、§94	一、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」管轄。 二、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
7	警察人員人事條例	§39 之 1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

8	海洋污染防治法	一、§4、§5II、§6I、II、IV、 §7至§9、§10I、II、 §12、§13、§14I(3)、 II、III、§15、§16、 §17I、II、§18至§24、 §25II、§28、§31(4)、 §32II、§33III、§49、 §55、§57、§59I、III、 §60 二、§5	一、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自107年4月28日起變更為「海洋委員會」，各該規定所列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，改由「海洋委員會」管轄。 二、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
9	志願士兵服役條例	§3之III、§6之IV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
10	國家安全法	§4I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
11	國土計畫法	§4II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
12	海岸管理法	§4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
13	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	§13V、§25II、§32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

14	船舶法	§70 II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
15	船員法	§3 I (2)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
16	商港法	§8 III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
17	漁港法	§18 II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
18	遠洋漁業條例	§16、§21、§23 I、§25 I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
19	就業服務法	§62 I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
20	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	§80 之 1 II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

21	人口販運防制法	§5(4)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海岸巡防主管機關」之權責事項原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管轄，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構)」管轄。
22	野生動物保育法	§2、§4II、§5至§9、§10II、III、IV序文、§11、§12I、II、IV、V、§13至§15、§17II、III、§18I(2)、II、III、§19I(7)、II、§20、§21I序文、(6)、II、§21之III、§22II、III、§23、§24I、III、VI、§25至§28、§31至§35、§36II、§38、§40、§41II(2)、§42I(2)、§50I(3)、§51(3)、(7)、§51之1、§52III、IV、§53、§55、§56	本法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」，自107年4月28日起變更為「海洋委員會」。本法各該規定所列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，改由「海洋委員會」管轄。
23	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(構)(以下簡稱新機關)組織於107年4月28日調整生效後，前揭法律以外之其他法律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，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。		

註：為茲簡明，條項款目欄中，各條、項、款、目等，分以下列方式表達：條→§(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)、項→I(羅馬符號)、款→(1)(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)、目→○(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)，目以下則以「之○(阿拉伯數字)」表達。